

普兰店区双塔海峰石材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9日，普兰店区双塔海峰石材厂根据《普兰店区双塔海峰石材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兰店区双塔海峰石材厂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双塔村，总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m²，建筑面积 690 m²。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产路边石 200 立方米、石板材 200 立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普兰店区双塔海峰石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9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评准字[2019]0046号文件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普兰店区双塔海峰石材厂建设项目，验收重点为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及《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中

张磊 刘明 张磊 张磊

张磊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沉淀池、水喷淋设备、车间封闭、地面硬化等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厌氧分解，定期清掏，作为粪肥施用于周围农田。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采用带水喷淋设施的设备，可有效降温、降尘，生产时车间封闭，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锯切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石料及沉淀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双塔镇双塔村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张春杰 王明 张永强 张永强

张永强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 2、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立即进行整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2019 年 6 月 29 日

张春杰 刘小华 张宇华 张宇华

张宇华

普兰 竣	姓名
---------	----

石印

[illegible]